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一年第十四期
(总第528期)

主管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邹晓东
编委会副主任 涂俊炜

责任编辑 殷 敏
编 辑 龚建华 杨小芳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25号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26号 11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洪府发〔2021〕27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112号 2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114号 33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我市企业上市支持政策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328号 35
人事任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昌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347号 36
大事记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昌市第三届“洪城工匠”人选名单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357号 37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375号 40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1〕81号 43
	南昌大事记(2021年12月1日—31日) 4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 1019 室、1021 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c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 号
印刷日期 每月 7 日、22 日
印刷份数 3000 份
发放范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抢抓新一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推动我市电子信息产业¹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信息产业有关发展规划、《江西省“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和产业布局

（一）发展目标。立足我市电子信息制造基础优势，以产业链链长制为引领，全力聚焦移动智能终端、LED、VR²产业，探索发展5G、

新型显示、物联网等新兴电子信息产业，打造“中部电子信息产业重镇”“国家级电子信息制造基地”和“世界级VR中心”。

——规模做大。到2025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00亿元，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力争达到4000亿元，电子信息服务业力争达到1000亿元。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力争手机ODM年产量达到2—3亿台，笔记本电脑ODM年产量达到4000—5000万台规模，产量分

别进入全国前三，移动智能终端产业规模达到3000亿元。LED产业：力争外延芯片年产量达到2200—2500万片（折合成4英寸片），芯片封装年产量达到80—90万KK³，产量分别进入全国前五，LED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VR产业：力争聚集30家以上中国VR50强企业，VR及相关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其中VR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

——龙头引领。到2025年，力争培育1家千亿级企业，1家500亿级企业，2家300亿级企业，5家百亿级企业，50家10亿级企业，打造一批国际知名企业和行业单打冠军，引领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

——产业集群。到2025年，电子信息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五链”加速融合，移动智能终端、LED、VR等特色优势产业链条构建完善，本地配套能力与供应链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人才汇聚。面向全球引进一批电子信息产业领军人才、复合型高端人才和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力争每年新引育电子信息产业各类人才2万人以上，到2025年形成20万人以上的电子信息产业从业人员规模，实现人才引领产业和产业集聚人才的互动循环。

（二）产业布局。贯彻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总体布局，进一步强化南昌在全省的核心地位，打造以高新区、经开区为核心集聚区，以红谷滩区为创新引领区，以新建区、青山湖区、南昌县（小蓝经开区）、进贤县等为配套支撑区，各县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两核一新、多点配套”总体产业格局。

——移动智能终端产业以高新区为主阵地，经开区、新建区、进贤县为配套区。其中高新区以移动智能终端ODM制造为突破口，集聚国内排名前五位的ODM研发及制造企业入驻，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完善产业生态圈，打造全国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经开区侧重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和核心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配套环节；新建区积极发展计算机整机制造和电子元器件配套；进贤县重点发展PCB（印刷电路板）产业。

——LED产业以高新区、经开区为主阵地，新建区、青山湖区为配套区。其中高新区重点打造硅衬底LED为特色的全产业链集群；经开区打造LED全产业链集群，重点发展LED材料、芯片制造、芯片封测和终端应用环节；新建区重点发展LED芯片制造环节；青山湖区重点发展LED封装环节。

——VR产业以红谷滩区为主阵地，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和高新区为配套区。其中红谷滩区以VR科创城为依托，重点引进一批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和VR企业全国总部，在医疗、教育、文娱等领域开展创新应用和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南昌特色的泛VR产业生态链；南昌县（小蓝经开区）以小蓝VR产业基地为依托，重点发展VR技术研发、硬件制造、内容制作、创新应用、人才培育等环节，着力打造“产学研商游居”一体化生态圈；高新区以“5G+VR”特色产业园为依托，重点发展VR终端及零部件制造环节。

——5G、新型显示、物联网、汽车电子、航空电子、北斗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电子信息产业，由各县区（开发区）根据本地资源禀赋，错位发展独具特色的细分产业。

全市电子信息产业⁴布局及规模预测目标表

县区 (开发区)	发展重点	2023年目 标(亿元)	2025年目 标(亿元)
高新区	移动智能终端、LED、航空电子、汽车电子、VR	2000	3300
经开区	移动智能终端配套、LED、汽车电子、物联网、北斗应用	700	1200
红谷滩区	VR、5G、云计算和大数据	70	150
新建区	LED 配套、移动智能终端配套	120	150
青山湖区	LED 配套	50	100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	VR、5G、汽车电子	40	60
进贤县	移动智能终端配套	20	50
合计		3000	5000

二、主攻方向和实施路径

(一) 主攻方向。

1. 聚焦移动智能终端 ODM 制造，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圈，打造全国重要的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基地。整机制造环节重点发展手机、笔记本电脑、VR/5G 终端的 ODM 制造和自有品牌打造。核心零部件环节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摄像头、电池、专用芯片、基础元器件、精密结构件、微型电机、传感器等。配套环节重点发展周边零配件、软件开发、供应链服务、物流结算、公共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

2. 深耕 LED 芯片制造和封装，打造以硅衬底 LED 为特色、以蓝宝石衬底 LED 为基础的“南昌光谷”。芯片和封装环节重点发展硅衬底

LED、Mini-LED、Micro-LED、OLED 和大功率封装、背光模组封装、特种光源封装等。配套环节重点发展材料、配件、模组、模具等。应用环节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汽车照明、紫外固化、杀菌消毒、光通信等新兴应用。

3. 抓住 VR 产业发展机遇，构建泛 VR 产业的“产、学、研、用、融”生态圈体系，打造“世界级 VR 中心”城市品牌。终端设备环节重点发展高端 VR 终端和特定应用终端。配套产品环节重点发展光学器件组件、交互设备以及内容处理等。软件环节重点发展操作系统、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内容制作以及开发平台等。行业应用环节重点发展特色应用场景和内容创作生产等。

4. 积极布局 5G、新型显示、物联网、汽车电子、航空电子、北斗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电子信息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优势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5G 产业重点发展适用 5G 智能终端产品、关键器件和行业应用。新型显示产业重点发展 Mini-LED、Micro-LED、OLED 等显示面板产品和配套材料。物联网产业重点发展芯片、传感器件等关键元器件以及行业解决方案。汽车电子产业重点发展车载电子核心零部件及应用产品。航空电子产业重点发展通信、导航、控制、仪器仪表、客舱服务等相关设备、系统和终端。北斗应用产业重点发展北斗芯片、模组和终端等系列产品以及融合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重点发展存储、处理、网络等算力资源的租用服务。

(二) 实施路径。

1. 支持现有龙头企业倍增发展。聚焦移动智能终端、LED 等电子信息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集聚政策、资金、创新、人才等生产要素，为

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支持，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在昌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引入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抱团发展，推动企业技术升级、产品提质、品牌提优，打造支撑产业爆发式发展的“主力军”。

2.招引一批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聚焦移动智能终端 ODM 龙头企业、LED 封装龙头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企业、中国 VR50 强企业等，积极推广“轻资产、重资本”招商模式，重点招引一批基础性、引领性、高成长项目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打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3.构建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生态圈。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大力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以现有龙头企业供应商为重点招引目标，以优势产业链环节为突破口，着力引进一批“专、精、特、新”配套企业，努力形成移动智能终端、LED、VR 三条完整的特色产业链，打造支撑产业集群式发展的“集团军”。

三、重点任务和支持政策

围绕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目标、主攻方向和实施路径，大力实施一批重点工作任务，精准制定一批政策措施，全方位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持续推动产业迈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化，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 推行“一企一策”，精准实施骨干企业倍增计划。重点支持一批骨干企业实施“十四五”倍增计划，由县区、开发区和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一企一策”，科学研判未来 3-5 年的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精准提出个性化的政策配套支持和问题解决办法，市级财政参照企业年度新增我市地方财政贡献度市级受益部分的

50%予以奖励，专项用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经营成本，具体由企业所在辖区细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支持骨干企业在昌项目建设，对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 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企业实际用于在昌项目的银行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贷款利息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优化金融帮扶措施，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电子信息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挂牌上市融资，对完成首发上市的，市本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引进创业风险投资、私募基金等股权投资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所实现股权再融资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政策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24 号) 相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二) 坚持“一事一议”，加大招大引强工作力度。各县区、开发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园区优先给予产业基金、设备补贴、研发、补贴、人才引进补贴、标准厂房和配套宿舍代建租用等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市财政参照企业年度新增我市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适当支持。〔牵头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对世界 500 强

企业在昌投资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和 10 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重大投资项目，自项目投产后，市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参照企业年度新增我市地方财政贡献度市级受益部分的 100% 予以奖励，具体由企业所在辖区细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鼓励世界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电子信息类上市公司在南昌市进行电子信息产品业务结算，按业务结算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收入（不含税）给予 0.5% 的补贴，每家公司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对在南昌注册落户总部且符合《南昌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支持范围的中国 VR50 强企业（以上年度虚拟现实产业联盟公布的榜单为准），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享受南昌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三）打造自主创新品牌，支持硅衬底 LED 产业链延伸拓展。加快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 LED 技术创新势能，支持从可见光到不可见光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应用开发。对电子信息企业开展硅衬底 LED 技术研发的，按照其年度实际研发费用的 2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支持硅衬底 LED 产品推广应用，对电子信息企业生产硅衬底 LED 外延片、芯片、大功率封装产品及 MO 源、MOCVD 设备的，按照其年销售额（不含税）的 1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四）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以加大研发投入为切入，以培育创新平台为驱动，以攻克核心技术为目标，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开展电子信息领域关键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企业，在按照《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加计 1 倍的研发后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意识，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鼓励重点电子信息骨干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与大院大所联合设立或独立设立研发中心，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年度研发费用达到 1 亿元以上、全职研发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的，按照其实际研发费用的 15%，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补贴，并提出目标任务，实行绩效考核管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每年在电子信息领域认定 20 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的电子信息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鼓励企业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聚焦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领域，积极组织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努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及共性技术难题。每年在电子

信息重点领域设立 15 项左右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每项给予 100—200 万元的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五）强化人才引育，实现人才引领产业和产业集聚人才的互动循环。强化人才要素保障，全力落实人才“引、培、用、留”各个环节的政策，推动产业人才量质双升。按照现有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大电子信息人才引育力度，实施“顶尖领军人才领航计划”和“21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程，组织系列引才活动，持续落实 2018 年“人才新政-青才计划”和“人才 10 条”，给予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补贴和发放引才奖励，加大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力度，鼓励各类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工学校推荐应届毕业生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发挥南昌市职业（技工）院校的资源优势，紧密对接电子信息企业的实际需求，鼓励驻昌公办院校与我市技术先进、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培养电子信息技能人才，享受公办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六）提升园区承载功能，促进资源要素集聚。持续优化园区功能，围绕龙头企业需求，规划建设高端酒店、商业综合体、消费集聚区，加快提升园区道路、交通、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加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保障，构建“大园区+小城市”公共服务网络，打造宜产宜居生态开发区。〔牵头单位：各县区（开

发区、综保区）〕加快打造 PCB（印刷电路板）、触摸模组、传感器等一批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态势，市级层面按照《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建设的若干举措》（洪府办发〔2020〕150 号）有关规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按照产业集聚、建设集约、资源共享的要求，充分发挥各县区（开发区）比较优势，开展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优势互补、共建发展的跨区域“飞地经济”合作，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市级层面按照《南昌市加快“飞地经济”发展若干意见》（洪府办发〔2020〕8 号）有关规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七）搭平台拓通道，为稳定供应链、产业链、物流链提供支撑保障。加快建设保税物流中心，完善带电带磁运输功能，畅通空港物流、中铁快运、中欧班列、江海联运、铁海联运，为电子信息产业拓通道、搭平台、降成本、优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支持综保区和县区（开发区）引进和建设协同性强、辐射力广的电子信息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集成研发设计、集中采购、组织生产、物流分销、终端管理、金融服务、品牌营销等各类功能，市级财政参照企业年度新增我市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适当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八）搭建多层次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产业供需对接。全力办好世界 VR 产业大会、世界

VR 产业博览会、世界无线充电产业大会，市区两级财政将每年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提供资金保障。每年举办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大会，针对电子信息企业评选相关奖项，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积极举办移动智能终端、消费电子、LED 等电子信息行业展会，搭建项目展示、招才引智、对外交流的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鼓励电子信息企业、产业联盟、协会、商会等在南昌举办大型供应商大会、产业链供需对接会等对接活动，给予活动承办单位 50% 活动经费补助，每项活动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上述活动中引入外地企业落地并培育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按照每家企业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承办单位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上述政策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后，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政策支持范围为在南昌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电子信息企业（含行业组织、机构）。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除新引入企业外，各级财政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企业的奖励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总额，超过部分在政策有效期内延迟到以后年度兑现。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资金来源和兑现程序，原则上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

四、组织领导和要素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实施意见》由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

实施，协调解决全市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等。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加强对本《实施意见》有关责任的分解落实，针对重点任务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实行分级分类处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合力，确保将本《实施意见》高效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二）加强项目调度。市电子信息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链长工作制”为依托，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建立健全电子信息产业招商项目咨询分析机制、重点项目调度机制、重点企业挂点帮扶机制、问题困难转办督办机制、产业运行监测机制等，积极发挥中国信通院、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国家级平台的产业咨询作用，推动信息畅通、政策贯通、服务联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三）加强要素保障。保障电子信息企业投资、建设、运营、发展全过程中的各类要素供应，在用地、用房、用能、用工、金融服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加快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建设。积极拓展电子信息产业投融资渠道，设立电子信息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已有企业做大做强和世界 500 强企业在昌落户、增资扩股。保障电子信息产业支持政策兑现资金，由各级受益财政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兑现的市级资金在各自现有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在我市地方财政贡献度增量部分中解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南昌工业控股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四）加强队伍建设。引进一批熟悉电子信

息技术和资本运作的高质量人才，组建高水平的开发区产业招商团队，提高项目对接服务落地效率。加强干部队伍业务知识培训，聚焦移动智能终端、LED、VR 等细分产业，针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一线干部，定期举办产业专题培训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

各县区（开发区、综保区）〕

- 1、含电子信息制造业和电子信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
- 2、泛指 VR/AR/MR/XR 及相关产业，下同
- 3、1KK=1 百万颗
- 4、含电子信息制造业和电子信息服务业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决策部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我市就业创业和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

作终身、适应劳动者就业创业和成长需要、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制度。努力培养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素质劳动者，促进我市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为书写美好富强英雄城画卷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按照普惠均等、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逐步实现培训项目精准化、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基本形成政府部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社会力量多方协同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力争在“十四五”中后期基本满足广大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良、技能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数以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三、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创新需要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师培训等方式，大幅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支持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按相应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实施产教融合试点工作。

（二）广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困难群体、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

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含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退捕渔民、符合条件的道德模范、符合就业培训条件的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等符合条件的人群，由培训主体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主体职业培训补贴。逐步发展成立一批高水平、高影响力的“南昌市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和“南昌市创业指导工作室”。

（三）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扩大人才供给。持续开展洪城技师、洪城工匠等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树工作，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持续建设一批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主体的重要阵地作用。加快推进南昌技师学院建设，力争将南昌技师学院建成一所集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能交流传承、技能竞赛选拔为一体的一流职业教育院校。

（四）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号）等文件精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结合南昌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参加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并取得证书的，补贴标准在规定的基础上可上浮20%。城乡贫困劳动力和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取得证书的，补贴标准在规定的基础上可分别上浮10%和20%。培训补贴标准上浮政策不可叠加享受，最高上浮20%。职业培训时长，由培训主体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职业（工种）规范，并结合实际需要自

行确定，原则上企业转岗转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

(五)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优化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原则上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全部开放。支持企业设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城乡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职业院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 60% 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六)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支持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对经过培训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给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做到应评尽评。加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企业技能岗位职工人持证，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推动培训和评价相衔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加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等社会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

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 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认定并及时发布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适时动态调整。贯彻落实人社部职业培训券模式并与国家“金保工程”实现联通。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做好培训信息与就业、鉴定、薪酬、社会保障等信息联通共享，实现实名核查、资金补贴、机构管理、证书查验、信息发布等功能，对全部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培训内容一网联通、全程监督。

五、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八) 拓展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依托“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培训方式。结合劳动者岗位要求和接受程度等因素，按照劳动者需求，开展线上理论培训和模拟仿真实训。对岗前培训及知识技能型职业（工种）的培训，可通过线上完成全部培训课程的学习；对具有现场培训、实训等模拟仿真效果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可通过线上完成不超过 50% 的实操训练课时学习。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方便劳动者就近就地参加培训。畅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师资双向交流通道。建立创业培训讲师和创业导师师资库。围绕市重点行业、特色行业、新兴行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和新职业发展、重点岗位、紧缺职业（工种）需要，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开展合作办学，促进技术交流。

(九) 强化培训绩效评估监管。推进职业技

能培训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建立培训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以培训合格率，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培训质量和补贴资金的评估监管，完善评价机制。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提高培训补贴资金效率。对于明确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项目，应将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直补企业。企业（涉密企业除外）申请直补培训补贴资金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培训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畅通培训资金支出渠道，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企业、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制度的重要意义，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纳入有关工作的总体布局，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各项工作，

推进政策落实。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广泛参与，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落实培训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力度。

(十二) 做好经费保障。统筹使用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强化政府公共财政保障，全面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切实做到培训工种、培训对象、补贴发放互不交叉重复。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

(十三) 优化社会环境。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关政策、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好国际劳动节、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全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交流展示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我市重点产业、重点行业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进一步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的通知

洪府发〔202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年)的通知》《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精神,为实现2025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
标,为巩固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提供科技和智

力支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
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
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为推动南昌在全省的核心地位更加凸显，在全国的影响力持续增强，奋力在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中挑重担、勇争先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全过程，增强科技工作者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强化协同推进。各级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理念，加强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力量的协同协作，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形成“上下贯通、内外联动、步调一致、全民参与”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

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市民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积极投身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对标立杆，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交流。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推动科普一体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7%，南昌大都市圈科学素质发展引领作用更为突出，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逐步健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激发全市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让更多的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厚植创新土壤，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科协）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高度重视科学精神的重要性，坚持立德树人，将科

学精神贯穿于教书育人全链条，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教育局、市科协、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

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月”，青少年空模、海模、车模、建模竞赛，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竞赛，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等科普系列活动。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

落实“双减”政策，实施馆校合作行动，支持中小学组织学生前往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各类科技实践活动。实施校企合作行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加大开放力度，实现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实施家校合作行动，依托街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打造特色科普旅游线路，发展科普研学旅游。（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探索教育方式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指导，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普惠制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加强幼儿科学启蒙教育，将科学课程纳入中小学必修课程，推动中等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科学教育与专业教育同步推进。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课程建设。深入实施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和“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鼓励大学生开展科普创作、科学传播和科普志愿服务。（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青少年科普教育资源开发，建设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技馆，将科普元素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加大科普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市教育局、市科协、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探索科技英才教育模式。积极争取上级资源，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通过开展科技培训、科技实践、科技竞赛等活动，传播最新科技成果，发现培养优秀青少年科技人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科技辅导员素质提升工程。做强市属高校科学教育专业，为学校输送高质量科学教育师资。加大对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建设科技辅导员工作室，开展优秀科技辅导

员认定工作，提供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9.树立相信科学、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深入实施“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程”等。依托农广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技协等平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15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1500名以上。（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涉农企业和农技协等社会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开展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科普小镇、科技小院等示范创建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牵头部门：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2.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对接“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创新需要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方式，大幅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5.鼓励支持成立企业（园区）科协。发挥企业（园区）科协在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科技交流、提高员工科学素质、举荐创新人才、激

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等方面的作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16.开展智慧助老活动。依托老科协、老年大学、社区服务机构等，围绕老年人面临的高频事项和应用场景，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让广大老年人走进数字时代、融入智慧社会。（市科协、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依托各级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健康保健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颐养之家、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卫健委、市科协、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开展老科协、老年协会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吸纳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老专家加入“科技志愿服务团”，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通过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形式，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市科协、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

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南昌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19.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中，体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及题库中，加大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的测试比重，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理论的水平、科技创新的意识和科学履职、科学决策的能力。（市委组织部、市社科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作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5项重点工作。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

21.强化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社会责任。探索在各类科普场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增加体现科技进步和科学精神的相关展项，

建设打造一批科普教育基地。举办“赣鄱科普大讲堂”活动，推动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深入人心。（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鼓励科研与科普并举。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和项目申报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探索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工作者职称评聘条件。促进科技工作者提高教学、科研、科普融合能力，鼓励科研人员将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科普，将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到基层一线开展展品讲解、科普讲座、科学小课堂等各类科普志愿活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科普优势。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发科普资源，参与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等重大科普活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设置对外开放的科普展厅。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发展南昌特色科学文化。充分挖掘南昌地域文化中的科学元素，总结新时代南昌发展实践中的科技内涵，发挥科技在南昌特色文旅产业上的作用，提升科学文化引领力。增强科技社团的科技文化创造力，拓展科学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委宣传部）

25.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和科普文艺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支持全市文学界、艺术界与科技界创作者的交流与融合，提升科普创作人才的跨界创作能力，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积极参加“江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相关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创新科普创作手段和作品形式，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6.丰富科普传播形式。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推动公益广告增加科学普及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动户外广告和公共场所宣传增加科普内容。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和引导市属媒体加强科技宣传报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提升科普信息化传播能力。大力發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宣传平台建设，推动市级融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做好“科普中国”资源的推广传播和基层科普活动的线上宣传，推动“科普中国”全市域落地、全领域应

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倾斜。（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

29.推进科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县（区）、开发区基本建设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各类科普场馆免费开放。（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构建现代化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普场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发展，努力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普场馆建设，推动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区）建设主题科普场馆，鼓励高新（园）区和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向社会开放的科技展示馆。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主题科普场馆建设。到2025年，各县（区）各建成1座具有特色的主题科普场馆。（市科协、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支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建设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到2025年，力争江西省科普教育基地达到30个、南昌市科普教育基地达到100个。（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发展基层科普设施。依托现有社会设施，推动在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科普活动场所。充分发挥农村中小学现有资源，加强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建设。加大科普大篷车的服务范围，更新展品展项，增强为基层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市80%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有科普活动站（室）、科普图书室、农家书屋，8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科普画廊（宣传栏）。（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拓展公共文化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图书馆、体育馆、工人文化宫、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宗教场所等公共设施增加科普教育功能，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建设各类专业科普场馆。鼓励推动市内战略新兴产业龙头企业，有条件的研究机构、企业，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专业或产业科普场馆。鼓励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牵头部门：市科协）

35.建立健全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并举，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

资源，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紧急调度各方资源，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加强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工作，督促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多种社交媒体，传播科普中国信息，参与各类科技教育与传播普及活动，鼓励基层网格员、大学生村官、驻村第一书记和指导员、基层“三长”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培养一批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科技辅导专家，建立各行业专家型科技辅导团队。（市科协、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机制。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爱好者与热心科技文化传播的人，组建科技志愿者队伍和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志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科技类服务。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积极宣传举荐优秀科技志愿者、优秀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科学文化氛围，打造南昌特色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强化科普人才培养。发挥科普场馆、科

普教育基地、科技社团的作用，在实践中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人才。发挥高校和高企在培养科普专业人才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完善科普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培养一批具备多方面能力的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队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提升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赣鄱科普大讲堂、科普校园行、全国低碳日、公众科学日、爱国卫生运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发挥全国科普示范县（区）的引领作用，拓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市民学校等平台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合作工程。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等方面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常态化开展相互交流活动。（牵头部门：市科协）

40.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强与中部地区城市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科技专家、活动资源、场地资源等科普资源的互联共享。聚焦自然生态、减灾防灾、科学考古、宇宙探索、机器人等青少年关注的主题，积极开展与发达地区城市相关学校、教育机构、知名公司等合作，促进青少年跨地域、跨文化、跨语言、跨民族科学互通与交流。（市科协、市科技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1.丰富区域科技合作内容。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同中部地区城市科普工作的协同互助，倡导和鼓励市、县之间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推动科普一体化发展。

(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市科协要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完善工作机制、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二)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鼓励多元投入，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 明确进度安排。2021年，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实施方案》动员和宣传工作。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的落实。2025年，在各地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一、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一）特困老年人补贴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他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能力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对特困人员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分别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20%发放护理补贴。补贴发放至特困失能人员的照料机构或照料人。享受特困老年人补贴人员不再享受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护理补贴。

支出责任：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

（二）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他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能力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

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

（三）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县（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并在医保系统进行确认操作，同时将该类人员名单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交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医保经办机构。

文件依据：《南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洪府发〔2015〕37号）

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四）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服务对象：年满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失独老年人、7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80周岁以上的重度失能老年人，荣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

残等为社会做出贡献人员中60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或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200元/月·人标准。补贴不直接发放给个人，拨付至承接服务的机构。不接受服务的个人不发放补贴。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洪民字〔2018〕113号）

（五）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老人、重度残疾老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城乡低保对象中持证残疾老年人，按8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老年人（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按8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金直接拨付至个人。

支出责任：各县（区）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和各县（区）财政承担，开发区残疾人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和市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处）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6〕16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18〕113号）

[2021] 21号)

(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服务对象：符合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规定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政策；对确认符合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规定的对象，在国家和省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按照150元/月·人和300元/月·人的标准增发扶助金。扶助金直接发放至个人。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洪人口字〔2014〕35号）

(七) 困难老年人住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予以保障；农村危旧房屋改造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老年人优先安排改造。

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4〕6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处置中心城区清（腾）

退空置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批复》（洪府厅字

[2017] 516号）

(八)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

服务对象：经评估确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每户家庭改造补助金额2400元，已享受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适老化改造补助。补贴不直接发放给个人，拨付至承接服务的机构。不接受服务的个人不拨付补贴。

支出责任：统筹省、市、县（区）财政资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洪民字〔2021〕6号）

(九) 特殊家庭老年人巡访关爱

服务对象：农村留守、困难老年人以及其他有探视巡防需求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基层医疗服务团队、养老护理员等为农村留守、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娱、助急等服务。

支出责任：县（区）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各村（居）委会自行安排。

文件依据：《南昌市农村留守、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洪民字〔2020〕

109号)

三、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十) 高龄津贴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80周岁（含）至90周岁（不含）老年人100元/月·人；90周岁（含）至100周岁（不含）老年人200元/月·人；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1000元/月·人。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印发南昌市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3号）

(十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两小时服务补贴

服务对象：长期居住在本地且拥有南昌市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50元/月·人服务补贴。补贴不直接发放给个人，拨付至承接服务的机构，不接受服务的个人不发放补贴。

支出责任：城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南昌县、安义县、进贤县、新建区、湾里管理局由本级财政承担；超出补贴范围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民字〔2020〕89号）

(十二) 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对象：具有南昌市户籍的60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7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支出责任：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市民政局统一投保。

文件依据：《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办等四部门有关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老龄办发〔2016〕14号）

(十三) 健康指导

服务对象：65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免费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继续实施白内障患者、贫困家庭重性精神病患者免费救治等重大疾病免费救治项目。

支出责任：中央、省、县（区）三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卫健部门纳入管理，所在县（区）定点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基卫字〔2018〕23号）

(十四) 医疗服务

服务对象：65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

年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提供巡诊和家庭病床等便民服务。建立慢性病患者长处方机制，满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药需求。探索推动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增加设施设备，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区）四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自愿签约，所签约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洪卫基卫字〔2016〕41号）

（十五）基本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结算

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符合长期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在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医保刷卡，按医保政策直接结算。

支出责任：由市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承担。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异地就医备案。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7〕68号）

（十六）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对行动不便、患病残疾的老年人可以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法律援助中心、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或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办发〔2016〕15号）

（十七）老年人办证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可以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民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派出所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公办〔2020〕257号）、《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户政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公治字〔2021〕7号）

（十八）信息化养老服务

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建立南昌市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利用已有的信息资源和网络平台，拓展服务功能，整合家政预约、社区服务、医疗保健、商品代购、信息提示、紧急救助等线上、线下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助乐、助学、精神慰藉等服务。

支出责任：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各级试点资金和市级福彩公益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社区（村）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发〔2017〕54号）

（十九）市内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服务对象：具有我市户籍65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向洪城一卡通公司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落实65周岁以上老年人“两免”工作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2016年12月21日）

（二十）学习服务

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责任单位根据老年人需求统一安排。

文件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二十一）文体活动服务

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提供文体活动指导服务，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为老年人开展活动免费或低收费提供场地。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责任单位根据老年人需求统一安排。

文件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二十二）休闲优待服务

服务对象：具有我市户籍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城市公园和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部分景区景点免门票费。

支出责任：县（区）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老年人凭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减免。

文件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二十三）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优先为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推进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交通场所和站点应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

设立等候专区，根据需要配备升降电梯、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洗手间等设施。对于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给予特别照顾。

支出责任：从公共设施建设资金中同步支出。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在公共设施建设中同步安排，相关公共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二十四）依法打击欺老行为

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依法打击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非法集资、旅游欺诈、强制购物等行为和诱导欺骗老年人购买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责任单位统筹安排。

文件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二十五）护理培训及护理假

服务对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其家属。

服务内容及标准：鼓励相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者开展专项技能培训。父母患病在住院治疗期间，

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给予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照料时间，护理照料期间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责任单位统筹安排。

文件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95号）

（二十六）城乡老年人助餐补助

服务对象：1.试点城区：红谷滩区、西湖区，具有试点城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2.农村地区：具有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低保老年人、年满70周岁以上农村留守（含独居、空巢、无子女）、失能（失智）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及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安全的助餐服务。城区补助标准：早餐补助2元、中餐或晚餐补助4元；农村补助标准：在个人自缴或乡村自筹社会捐赠200元基础上，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各补贴100元。助餐补贴不直接发放给个人，拨付至承接服务的机构。不接受服务的个人不发放补贴。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洪民字〔2018〕113号）、《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民字〔2020〕89号）、

《关于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洪民字〔2021〕31号)

四、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二十七) 养老服务人才补助

服务对象：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岗位工作人员。

服务内容及标准：在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满3年，且目前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并且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取得养老护理员证书（含行业培训证书）或护士职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理疗）师证书；全日制本科以上奖补10000元、全日制大专奖补8000元、全日制中专奖补5000元。实行一次性奖补。

支出责任：县（区）财政部门。

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符合条件的护理人员向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自行申报。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条例》《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民字〔2020〕89号)

(二十八) 家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补助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75周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具备家庭养老服务基础，老年人及其家属自愿参加。

服务内容及标准：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并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服务。经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服务床位按照建设投入清单、凭证等材料佐证的金额，不足3000元的按照实际金额给予补助，超过3000元的按照3000元给予建设补助；建成后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满一

年的，按照200元/月·人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补贴拨付至承接服务的专业养老机构。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向所在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自行申报。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条例》《南昌市家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补助》
(洪民字〔2021〕44号)

(二十九) 助餐站点建设及运营补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助餐服务机构。

服务内容及标准：对符合建设标准且运营满一年的中央厨房、社区食堂、助餐服务点，按照实际建设投入（不含人员工资和房屋租金）的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个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年用餐达到15万人次的给予1万元/年、年用餐达到25万人次的给予2万元/年、年用餐达到35万人次的给予3万元/年的运营补助。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符合条件的助餐服务机构向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自行申报。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条例》《关于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洪民字〔2021〕31号)

(三十) 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服务内容及标准：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有

产权用房开办的，给予每张床位 6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通过租赁房产开办，给予每张床位 4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接收自理老年人的给予 200 元/月·人补助、接收中度失能（含失智）老年人的给予 300 元/月·人补助、接收重度失能（含失智）老年人的给予 400 元/月·人补助。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向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自行申报。

文件依据：《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民字〔2020〕89号）

（三十一）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中心）建设及运营补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服务内容及标准：对按照规划和标准新建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每个补助 10 万元；建成后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满一年的按照分类每年给予 3 万、4 万、5 万进行运营补助。

支出责任：市、县（区）两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向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自行申报。

文件依据：《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民字〔2020〕89号）

（三十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税费优惠

服务对象：符合标准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服务内容及标准：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

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用水、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标准执行。用气按照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现行居民用气价格的 1.05 倍）执行。管道燃气安装费按照保障性住房管道燃气安装费标准收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政控股公司、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养老服务机构自行申报。

文件依据：《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洪府厅发〔2018〕14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15〕17号）

（三十三）支持医养结合

服务对象：养老服务机构。

服务内容及标准：全面取消养老院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通过评估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申请（服务）流程：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医保部门要求自行申报定点医保报销。

文件依据：《关于转发<江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洪卫审批字〔2018〕2号）

本清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1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1〕1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在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应急工作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现代化新南昌提供坚实保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新要求，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决策指挥、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

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全市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面积覆盖全市，保障粮食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和大南昌都市圈建设的成效更加显著。到2035年，我市业务、服务综合能力达到全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先、全国省会城市一流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保障粮食安全。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加大重要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围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南昌蔬菜生产基地等建设，强化动态监测与服务，减轻灾害损失，保障粮食安全

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职责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均有涉及，不再单独列出〕

（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力提升大南昌都市圈的人工影响天气基础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库增蓄水、碳中和等方面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积极开展助力森林防灭火、大范围空气污染防治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监测指挥体系。建设布局合理、监测精密的地基探测系统，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做好智慧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互联互通，提升指挥调度和协同水平。（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作业保障水平。建立南昌飞机增雨基地。推进全市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推进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站点。（市气象局负责）

（六）健全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强弹药运输、存储、使用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建设弹药存储标准化库房，将弹药存

储场所纳入公共治安管理范畴。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七）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加强对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和作用，全面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财政保障。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建设规划，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落实南昌飞机增雨基地及相关人影工作的运行维持经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技能竞赛，提升队伍素质。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作业队伍。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及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普教育基地，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我市企业上市支持政策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3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推进我市企业上市相关工作，决定对《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24号）予以修改，现通知如下：

一、第一条“支持企业在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境外上市”的第1点“加大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的奖补力度……在科创板上市的，另给予200万奖励。”修改为“加大在沪深北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的奖补力度。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首发上市的，给予800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分步实施，其中：（1）拟上市企业在券商等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改的或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100万元补助；（2）企业获得江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的，给予100万元补助；（3）企业首发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受理的，给予200万元补助；（4）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首发上市的，给予40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上市的，另给予2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

摘牌后转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给予700万元的奖励，其中摘牌后转境内上市的，可按照辅导备案、申报、上市分步实施奖励。”

二、删除第一条“支持企业在境内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境外上市”的第5点“鼓励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按照辅导备案、申报、上市分步实施奖励”。

三、第四条“鼓励中介机构加大对我市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的第16点中“对辅导我市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修改为“对辅导我市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上市的”。

四、第五条“强化服务合力推动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第18点中“IPO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企业由市长挂点”修改为“IPO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受理的企业由市长挂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南昌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3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阳光学校：

为加强我市专门学校建设、教学和管理工作，推动专门教育事业发展，决定成立南昌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负责统筹全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将专门教育纳入全市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听取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专门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照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要求，组织督查考核。

二、组织架构

主任：龙国英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国水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众星 共青团南昌市委书记

黄琰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市教育局局长提名人选

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

联、市关工委分管负责同志，阳光学校主要负责同志。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分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教育局：做好专门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在校学生学籍的管理接续工作。

市委政法委：加强对专门学校工作指导，将专门学校工作建设和专门教育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

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快未成年人纠纷案件的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将符合送读条件的未成年人按照程序移送专门学校接受教育。

市检察院：受理、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及时依法作出决定，将办理案件中发现的符合送读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建议公安机关按照程序送至专门学校接受教育。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核定的专门学校学生经费情况，按时拨付专门学校办学补助经费。

市人社局：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

聘教师提供支持。

市公安局：指导专门学校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指导、督促专门学校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并建议移送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且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到专门学校。

市司法局：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维权服务，协助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市卫健委：加强对专门学校学生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的指导工作。

市民政局：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给予救助或生活救助。

团市委：组织志愿者、法治副校长、青少年维权岗等进专门学校开展结对帮扶、法治宣传及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

市妇联：组织家庭教育公益讲师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志愿服务。

市关工委：协同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爱护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阳光学校：具体负责建立健全专门学校教学规划、教职工管理、学生教学及管理等工作；负责开展在校学生情况调研分析，向指导委员会提供决策参考依据；每年至少1次向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向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规则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遇重大决策或重大项目建设可随时组织召开。

2021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昌市 第三届“洪城工匠”人选名单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3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主管单位，有关行业和企业单位：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届“洪城工匠”培养选树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52号）精神，经组织申报、资格审核、专家初审、群众投票、专家评议、实地考察、领导小组审定、社会公示、政府批准等工作程序，确定了万辉等41个工种50人为南昌市第三届“洪城工匠”。现予公布。

附件：南昌市第三届“洪城工匠”人选名单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昌市第三届“洪城工匠”人选名单

序号	姓名	工种	类别	工作单位
1	万辉	钳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吁明涛	外勤机械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曾祥宗	电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王婷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慧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余飞	钳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6	陈国清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意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7	侯忠平	烟花爆竹制作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8	汪学军	化工检修焊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万勇锋	钳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刘运	飞机钣金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李剑	设备维修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卷烟厂
12	熊直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杨准正	钳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	殷欢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江西省机电技师学院
15	姚志勇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丰和营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涂伟	电焊工	工业制造业建筑业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后方	工艺品雕刻工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江西大铁微雕艺术馆
18	夏力	保健按摩师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御按堂
19	赵建新	陶瓷工艺品彩绘师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南昌瓷板画研究中心
20	周建华	手绣工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南昌市东湖区江南绣业
21	周维	工艺品雕刻工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进贤县周信兴精微艺术馆
22	熊传发	传统技艺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自由职业
23	熊雅琼	茶艺师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自由职业
24	许骏	工艺品雕刻工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青山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25	徐华荣	毛笔制作工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进贤县文港镇文鹤轩笔庄

序号	姓名	工种	类别	工作单位
26	黄雪军	传统技艺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江西大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7	张维国	印泥制作工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南昌市双维书画用品有限公司
28	涂莽	保健按摩师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南昌市东湖区涂专业调颈椎
29	顾志鹏	刺绣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江西玉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黄晟	古建筑修复工	传统工艺绝技绝活类	江西省工艺美术学会
31	冯义华	中式烹调师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新建区新都宾馆
32	颜佳华	中药炮制工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江西古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33	杨文浩	安装维修工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34	罗从仁	美发师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南昌市西湖区京宇美容美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5	刘智良	钞券检封员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南昌印钞有限公司
36	黄卫星	中式烹调师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南昌市北味时鲜楼餐饮有限公司
37	刘晨	货车检车员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南车辆段
38	周细憨	酿酒师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南昌丁坊酒业有限公司
39	周明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
40	胡少伟	品酒师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江西李渡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41	吴贤明	中式烹调师	交通通信商业服务业类	南昌市西湖区寻鲜居酒楼
42	唐太财	数控车工	文教卫体公用事业类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3	刘妃艳	VR 技术人员	文教卫体公用事业类	南昌工学院
44	胡丹丹	电工	文教卫体公用事业类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5	郭晓强	服装设计定制工	文教卫体公用事业类	江西服装学院
46	郑毅龙	艺术品鉴定	文教卫体公用事业类	南昌林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	罗德华	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	文教卫体公用事业类	核工业南昌高级技工学校
48	胡秀武	针灸师	文教卫体公用事业类	洪都中医院
49	万义军	水利水电工程	农林牧渔水利业类	南昌县幽兰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50	何幼军	家禽饲养员	农林牧渔水利业类	江西天韵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375号

红谷滩区政府，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市水投公司：

根据2021年12月2日市委书记专题会精神，为统筹推进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特成立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指挥部。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负责专项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要事项。

二、组织架构

指挥长：龙国英 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杨墉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
熊伟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黄俭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
成员：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红谷滩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项目推进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进计划制定、前期手续办理、招标采购、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组织各参建单位按项目推进计划开展工作等事项。由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人黄俭任办公室主任，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罗辉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专项推进工作小组

项目建设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小组，专项推进项目筹建及建设等工作。工作小组组成人员集中脱产办公，具体人员组成和职责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组长1人，组员7人）

组长：陈叔儒 南昌市卫生学校副校长
成员：刘群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杨斌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涂丽华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李 瑾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汪 鹏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黄梦之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卢元元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联络员：刘群
(联系电话：18070111533)

工作职责：

- 1.负责日常协调、检查、督导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
- 2.负责项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接待和联络工作；
- 3.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和档案的整理；
- 4.负责项目各类文案的起草和拟定；
- 5.负责党建学习、廉政建设、公文管理、宣传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差旅安排、食堂管理、考勤管理等综合事务管理；
- 6.负责对接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前期报建、招标、验收等工作；
- 7.负责项目方案的审核以及材料设备选型。

(二) 前期工作组（组长1人，组员5人）

组 长：涂陈帅 市轨道交通集团
成 员：戴 维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吴 昊 市水投公司
郑天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谷滩分局
吴 双 市发改委
周 枝 市住建局

联络员：戴维
(联系电话：18720926717)

工作职责：

- 1.负责制定项目前期工作规划；
- 2.对接政府相关部门；

- 3.办理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概算等相关前期报建手续；
- 4.协调设计单位、第三方审查单位和审批部门做好方案的申报和审批；
- 5.负责办理土地选址、环评、交评、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 6.配合商务合约部完成前期专题招标工作；
- 7.协助工程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准备消防、规划、环评等竣工验收手续的申报。

(三) 工程管理组（组长1人，组员6人）

组 长：罗 辉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成 员：姜华贵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韩 勇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胡睿智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吴幼琴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章 勇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李 郁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联络员：胡睿智

(联系电话：15879155568)

工作职责：

- 1.负责施工现场的整体管理；
- 2.协调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与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 3.负责协调工序关系、搞好工程质量；
- 4.负责处理工程技术问题及工程建设中的突发事件；
- 5.参加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
- 6.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检查，组织

演练应急预案；

- 7.负责项目设计评审、技术评审；
- 8.负责项目质量创优；
- 9.负责工程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四) 商务合约组（组长1人，组员3人）

组 长：朱 蔚 市轨道交通集团
成 员：程 威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
中心
叶爱清 市水投公司
黄冠盟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联络员：程 威
(联系电话：13970091379)

工作职责：

- 1.负责项目招标管理；
- 2.负责材料设备询价工作；
- 3.负责工程中间计量及签证审核等工作；
- 4.负责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
- 5.负责合同管理工作；
- 6.负责工程投资费用管理。

(五) 财务组（组长1人，组员2人）

组 长：杨志勇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副
校长
成 员：李 云 市财政局
舒 操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联络员：舒 操

(联系电话：13870616968)

工作职责：

- 1.负责项目资金计划申报；
- 2.进度款及结算款拨付；
- 3.资金台账管理等。

(六) 技术咨询组（组长1人，组员3-5人）

由工程技术咨询机构有关同志组成。

工作职责：

- 1.负责对项目重大及难点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牵头组织有关技术方案的评审及论证工作；
- 2.负责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计变更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参与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等工程管理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4.协助商务合约组做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5.参与工程验收及交付等工作；
- 6.完成业主（代建）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黄琰同志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涂晓晖同志的南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中心主任职务。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大事记

(2021年12月1日—31日)

12月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一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叶建春对南昌工作批示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12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湾里管理局，就推进“揽山入城”工作、梅岭索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域旅游开发等进行专题调研。省林业局副局长刘宾，市领导江新洪、王强参加调研。

12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梅岭风景区开展巡林活动，并调研林长制工作。

12月2日上午，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市长万广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副市长赵捷、江新洪参加收听收看。

12月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东湖区、西湖区，调研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倾听基层群众对城市建设的意见建议，了解居民群众对城市建设的“关注点”“期望值”。副市长王强参加。

12月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深

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前湖水系治理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副市长江新洪、王强参加。

12月3日，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3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工作方案(送审稿)》《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送审稿)》等。

12月3日，市委副书记钱昀深入我市助残机构，调研残疾人保障工作，并进行“国际残疾人日”走访慰问，为残障人士送上慰问金，带去节日的关爱和祝福。

12月4日上午，南昌市2021年国家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咨询活动在南昌市法治文化公园启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镇发出席并宣布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铀、谭绍木、王强、万昱原、张湘赣、孙毅，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汪军伟出席。

12月5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审议我市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全市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12月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深入建设一线，调研督导重点城建项目推进情况，

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副市长江新洪、王强参加。

12月6日，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培训会召开，对十二届市委第一轮巡察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从严从实抓好市委巡察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全市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出席并讲话。

12月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会见了来昌考察的全国政协委员、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伟，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景广军，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胡德宏，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总经理陈仲岚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参加会见。

12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广明深入企业调研，走访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面对面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难题，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12月8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镇发赴青云谱区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铀陪同调研。

12月8日，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出席。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郭建晖作宣讲报告。市长万广明，市委副书记钱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镇发，市政协主席卢伟平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市法检“两长”等出席。

12月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青山湖区、青云谱区，调研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副市长王强参加。

12月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

深入九洲高架东延项目建设现场，督导征迁工作、走访居民群众。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副市长王强参加。

12月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率队就我市部分现代针纺产业重点企业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副市长王强参加。

1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就公路货运车辆超载超限噪声污染治理情况开展专项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镇发率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铀、刘德辉、谭绍木、王强、万昱原、张湘赣、孙毅，副市长赵捷、江新洪参加有关活动。

12月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就南昌市规划展示中心等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熊运浪、赵捷、江新洪，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星参加有关项目调研。

12月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进贤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察看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倾听基层干部群众心声。副市长彭开先参加调研。

12月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就八一大道中山路口天桥拆除工作进行调度。副市长彭开先、王强参加。

12月12日，在第二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周活动开幕之际，来自全国各地160多名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会员齐聚南昌，共同交流、共商合作、共话未来。市长万广明、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会长孙莉莉分别致辞。省林业局局长邱水文主持活动。市领导王万征、江新洪出席。

12月13日上午，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熊运浪出席开班式并作辅导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强，副市长肖铁军，市政协副主席薛有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鸿斌出席。

12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南昌经开区，调研重点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领导梅峰、肖云、江新洪分别参加。

12月13日，市长万广明来到我市部分城区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领导王万征、王强参加。

12月14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深改委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12月14日，市委中心组举行党内法规专题学习研讨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广明等市委常委同志参加。

12月14日，2021年南昌市高层次科技人才“洪城计划”创业大赛颁奖仪式举行。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光华出席。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余正琨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主持。

12月15日，我市新调整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正式揭牌运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出席有关活动并讲话。市长万广明主持。

12月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会见了即将奔赴全市各地各单位开展宣讲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李松殿参加会见。

12月15日，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32次常务会议。

12月15日，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22次

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万广明主持。

12月15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安全防范工作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之后，我市立即召开安全防范工作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省里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万广明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主持。

12月1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专程走访重点企业、看望在深乡贤、推介发展环境、精准对接需求，与乡贤企业家共话产业未来，共谋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市领导王万征、梅峰、肖云参加有关活动。

12月16日至1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以赴深参加江西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合作推介会为契机，在深圳密集走访重点企业、会见客商代表，与企业家共谋合作、共商发展，就加快有关项目推进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王万征、梅峰、肖云参加有关活动。

12月17日，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鸿星在南昌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熊运浪陪同调研。

12月1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专题调研平安南昌建设工作，看望一线民警、辅警和基层干部。市领导熊运浪、肖铁军参加调研。

12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就南昌植物园（溪霞国家现代农业园）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中科院庐山植物园主任黄宏文，副市长彭开先参加。

12月21日，市委常委议军会暨全市党管

武装工作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军委国防动员部和省军区党委决策部署，研究推进我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全市党管武装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来到豫章师范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作形势报告。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肖志华出席报告会。

12月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走访了列名联系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饶绍清参加走访。

12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镇发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铀、刘德辉、王强、万昱原、张湘赣、孙毅，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汪军伟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绍木列席。

12月22日，抚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谭赣明率抚州市考察团在昌考察调研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共话昌抚情谊、共谋合作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副市长赵捷陪同考察调研。

12月23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深改委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有关讲话精神，研究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等。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12月2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率队走访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分别与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江枝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胡汉平，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刘洪

进行座谈交流，对接相关工作，争取更大支持。市委副书记钱昀，副市长彭开先参加走访。

12月2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深入基层一线，实地督导前湖水系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委副书记钱昀，副市长彭开先、王强参加。

12月2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澳门科技大学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刘良一行。副市长龙国英参加会见。

12月2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深入西湖区，调研公安派出所工作。市领导熊运浪、肖铁军参加调研。

12月26日，南昌地铁4号线开通初期运营。当天，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和市领导钱昀、李镇发、卢伟平、胡晓海、黄冬生、赵捷、江新洪实地察看地铁4号线站点，并进行试乘体验。

12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再次就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市委副书记钱昀，副市长王强参加。

12月26日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研究全市水环境治理工作，听取全市环保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市长万广明，市领导王万征、梅峰、王强参加。

12月28日，2021南昌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大会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殷美根出席并讲话。市长万广明主持。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市领导李镇发、卢伟平、王万征出席。肖云作南昌市电子信息产业推介，并就我市《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作重点解读。

12月28日，全市2021年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下达开工令。市长万广明讲话。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市领导钱昀、李镇发、卢伟平、王万征、梅峰、肖云、赵捷、江新洪、彭开先出席。胡晓海主持活动。

12月2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专题调研赣抚尾闾综合整治工程。市领导钱昀、李镇发、卢伟平、胡晓海、王万征、梅峰、肖云、赵捷、江新洪、彭开先参加调研。

12月28日，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33次常务会议。

12月29日，涉粮问题专项巡视监督检查集中反馈暨整改部署推进会在南昌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叶建春出席并讲话。省领导梁桂、马森述、吴浩、孙菊生、胡强出席。南昌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市领导钱昀、余正琨、胡晓海、黄冬生、彭开先参加收听收看。

12月29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市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12月30日上午，南昌市第十一届迎新健步行活动在湾里管理局磨盘山森林公园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鸣枪发令。市长万广明，市领导钱昀、卢伟平、谢为民参加。

12月3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会见了省卫健委主任王水平，省卫健委副主任江晓斌、龚建平，省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钭方芳一行。副市长龙国英参加。

12月30日，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1年第34次常务会议。

12月30日，南昌县与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景能科技有限公司举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总投资260亿元的华能（南昌）新能源资源开发项目和总投资102亿元的景能（南昌）零碳产业基地项目正式落户南昌县。市长万广明见证签约并会见了前来参加签约仪式的中国华能集团副总经理李富民一行。

12月31日，全市“双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并讲话。市长万广明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通报“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龙国英通报“双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王强出席。

12月31日，2021年南昌市文化强市建设推进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出席并讲话。市长万广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李松殿传达2021年江西省文化强省建设推进大会精神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副市长王强，市政协副主席谢为民出席。

12月3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前往市财政局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参加。

12月31日，市政府召开座谈会，专门邀请老干部、市各民主党派、市知联会、“两代表一委员”、市政府参事、商会企业家等各界人士，就即将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市长万广明主持。市领导谭绍木、熊志刚、万敏、薛有旺、魏宏平出席。

12月31日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检查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